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310SZ65225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系统运维外包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月日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标书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系统运维外包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月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4-2310SZ652252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系统运维外包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系统运维外包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长期服务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也可在国 e 平台用户指南（www.ebidding.com）下载安装包。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首次为国 e 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在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投标人注册手册》。

3、国 e 平台线上购买：

- (1) 首先为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投标人自荐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 登录国 e 平台, 选择“【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我要参与】”, 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 待确认审核通过后, 按照第(3)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步骤如下:

(a) 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我的项目】”, 进入已经参与的项目查询页面, 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购买文件】”生成订单;

(b) 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具体信息, 通过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常用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 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 购标订单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 在“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 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文件。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 叶小姐 020-37860671/37860669, 李先生 020-3786066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月日 14:30 (北京时间)** (注:14:0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3 年月日 14:30 (北京时间)**, 在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院**
区信息楼 A 楼 201 公开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 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采购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mgitc.com/>) 和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网站 (<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 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校区信息楼 911

联系人: 原老师

联系方式: 0755-260361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联系方式: 0755-82331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宁多、黄颖

电话: 0755-82331226

邮编: 518028

邮箱: xieningduo@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一、项目背景

1. 本次信息系统运维外包的服务背景是针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所拥有的多个系统，要求实现这些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以及快速上线新功能，同时提高团队运维效率，降低生产问题发生率，并且加强安全管控。

2. 该项目旨在通过运维团队，帮助学院解决代码管理、项目管理、知识库管理、工单变更、系统验收测试、系统监控、故障处理、风险管理、安全问题协助处理等诸多问题，以提升团队效率和项目运行稳定性。

3. 本期项目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不少于两人，服务时间为一年。

二、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1.1.	服务时间	<p>1.1.1. 驻场服务人员须根据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提供驻场服务，并能够根据甲方具体需求提供灵活的轮班和调休制度；</p> <p>1.1.2. 通过邮件、服务热线和微信等渠道提供运维服务业务，并对所有的服务内容按照要求做好记录，保证服务的及时、高效；</p> <p>1.1.3. 正常工作时间要求：工作时间及时响应，并根据相关流程提供标准服务；</p> <p>1.1.4. 非正常工作时间要求：每日的 8:00-21:00 提供 30 分钟内响应的工单记录服务，并做好记录；其他时间提供 On Call 服务，确保出现重大问题时候，部门内团队成员能够及时建立联系；</p> <p>1.1.5. 响应时间要求：微信和电话：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非工作时间 60 分钟内。</p>
1.2.	团队合作与沟通	<p>1.2.1. 应用系统团队：协助项目经理团队，参与各系统的实施过程中的资源管理、功能测试、故障处理等工作</p> <p>1.2.2. 用户服务团队：配合用户服务团队，参与故障处理、工单跟进、知识库管理等工作，为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撑</p> <p>1.2.3. 根据知识库为用户提供一线咨询与支持服务，为用户排查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p> <p>1.2.4. 根据知识库，排查问题，判断问题，与项目经理或供应商对接处理；</p>
1.3.	服务器和网络资源标准化服务	<p>根据学院网络和服务资源相关规定，统筹应用系统团队的服务器和网络资源需求，统一进行对接和管理。</p> <p>1.3.1.</p>

1.4.	知识库管理与更新	<p>1.4.1. 制定和管理知识库模板，定期整理与更新知识库信息；</p> <p>1.4.2. 收集部门内新增知识库内容在服务过程中不断补充完善知识库内容；</p>
1.5.	备份与恢复	<p>1.5.1. ①备份频率：将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频率为每天一次，以确保各个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p> <p>②备份存储位置：备份数据需要进行存储，将备份数据存储在线存储介质中，避免备份数据被病毒感染、误删除等。</p> <p>③备份类型：采用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备份数据。全量备份主要用于定期备份，而增量备份则用于日常备份，减少备份数据的冗余。</p> <p>④备份测试：每隔一段时间进行备份测试，以检测备份数据是否完整、有效，并且可以恢复到正常状态。</p> <p>⑤恢复测试：定期进行恢复测试，以检测备份数据的恢复性能和系统可用性。</p>
1.6.	系统监控和巡检	<p>1.6.1. 监控各服务器资源状态，查看和处理告警信息；</p> <p>1.6.2. 采用自动化工具，模拟用户常用操作，对各大小系统服务进行监控，及时反馈、处理和记录各项信息；</p> <p>1.6.3. 根据各系统的实际业务场景，制定相应的每日巡检规范；</p>
1.7.	测试标准化	<p>2.7.1、安全测试：测试软件是否易受攻击和侵入，是否满足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要求。</p> <p>2.7.2、验收测试：验证软件是否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所有要求，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运作，并确定软件是否达到客户的期望和质量要求。</p> <p>2.7.3、对已上线的系统，接收用户对系统的反馈，及时对用户反馈进行复核，确认问题问题，通过 PMS 项目管理工具，协调供应商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并及时将供应商的处理结果告知用户，确保用户服务水平得到保障。</p>
1.8.	人员配备要求	<p>1.1.1. 常规驻场需求工程师 2 名，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一段时间内调整驻场人员数量。</p> <p>1.1.2. 驻场人员需要通过甲方面试，并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的需求后，新人员能够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场和基础培训</p> <p>1.1.3.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毕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含专科），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无犯罪记录。成功参与过高校信息化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p> <p>1.1.4. 熟悉 nginx、redis 等中间件以及 Tcp/IP 协议；</p> <p>1.1.5. 熟悉 Linux 操作系统管理，熟练使用常用的系统工具，熟悉故障分析和处理；</p> <p>1.1.6. 熟悉 Oracle、Mysql 等关系数据库中的一种或多种，熟练运用 SQL 语言；</p> <p>1.1.7. 有良好的文档编写能力，能够创建和维护知识库体系；</p> <p>1.1.8. 具有有效的沟通技巧，在团队协作中具有精炼思维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p> <p>1.1.9. 熟练掌握自动化测试、安全测试、验收测试等测试内容和所使用的测试工具，能够便携测试用例和测试文档；</p> <p>1.1.10. 精通 Oracle、Sqlserver、MySql 中的一种数据库，拥有较好的数据库设计能力。</p> <p>2.2.9 有高校信息化经验者优先。</p>

--	--	--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

2.1.1. 签订合同后【365】个日历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2.2. 驻场服务方式

2.2.1. 驻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现场服务。

2.3. 驻场服务所在地

2.3.1. 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

三、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1	关于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且服务效果获得采购人确认通过。
2	关于投标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填报。
		2.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2) 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2.4 不能在投标价格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2.5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上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报价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2.6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付款	付款方式 3.1 合同中需要明确驻场工程师单月（或单日）的服务价格。合同签订后每个进度款阶段进行一次结算，双方以实际发生的人/天进行计算与确认，当次的结算支付金额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3.2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支付 5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 20%。 以上付款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合格发票为前提，逾期开具发票的，付款时间顺延。
4	关于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
		4.2 双方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收取。计算后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0.7=2.1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310SZ652252”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用 PDF 或 WORD (EXCEL) 格式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9.3 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服务得分占 35 分，商务得分占 52 分，价格得分占 13 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做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	12	<p>(一)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织架构； 2、人员分工； 3、人员层次搭配； 4、实施方案。</p> <p>(二) 评审依据： 1、实施方案内容满足任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5项要求的加8分，满足其中4项要求的加5分，满足其中3项要求的加3分，满足其中2项要求的加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 投标人需充分说明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实力; 2、人员配置; 3、机构情况; 4、安全保障措施; 5、保密保障措施。</p> <p>(二) 评审依据: 1、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加 5 分, 满足其中 4 项要求的加 3 分, 满足其中 3 项要求的加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0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持续优化的思路、对系统的资源管理、功能测试、故障处理等工作响应时限、精细化及可执行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二) 评审依据: 1、有提供承诺函内容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的, 得 8 分; 2. 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的, 得 5 分; 3. 服务承诺一般的, 得 3 分; 4. 服务承诺差或没有提供的, 不得分。</p>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p>(一) 评审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 1、重点问题分析; 2、难点问题分析; 3、针对性的工作计划; 4、针对性的对策和策略。</p> <p>(二) 评审依据: 1、每满足以上内容一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 关键技术、服务的要求具体;</p>

			<p>(2) 项目施工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全面；</p> <p>(3) 项目施工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措施全面；</p> <p>(4) 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针对性强；</p> <p>(5)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6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4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2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	--	--	--

2. 商务评价（4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资质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p>（一）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 投标人在深圳本地有服务机构得 2 分；或投标人在深圳本地没有服务机构，但可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服务点的可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协议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 1 条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2 条要求提供注册证明文件或本地机构办公地点协议复印件或中标后设立服务点的承诺函，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近 3 年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与高校合作的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 9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要求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或相应合同的首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应提供包含供应商与采购方名称、印章的内容页）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5	<p>（一）评分内容：</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且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教育信息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得 8 分；</p> <p>3. 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3 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学历、学位证明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认证报告；</p> <p>2. 教育信息技术中级职称需提供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评定证书；</p>

			3. 请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该员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岗位相关的劳动合同，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一）评分内容： 1. 团队成员至少要有 2 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相关工作经验，每 1 人满足可得 2.5 分，满分 5 分。 （二）评分依据：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该员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岗位相关的劳动合同，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不含专利）	10	（一）评分内容： 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开发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数量情况（软件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诚信评价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做扣分并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3、价格评价（13分）：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分细则
价格	13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3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F. 循环经济目录中的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2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系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编号：0724-2310SZ65225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

2.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5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系统运维外包服务（项目编号：0724-2310SZ652252）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
7.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
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3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可选择提供）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深圳市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除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证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该声明函由投标人进行填写。**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6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	
成立/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电话		传真	
总部地址			
经营范围			

注：1) 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发展历程、服务理念等内容。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	本项目负责岗位	相关证书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需求响应表(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3年 月 日

5.2 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5.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详细描述

5.4 投标人资质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针对知识产权要求的承诺情况，拟定文档提交的承诺情况

5.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格式可按投标人实际业绩项目情况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签订时间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			

5.6 投标人相关资质（格式自拟）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提供对应资质证明

5.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按评审要求内容拟定，格式可自拟）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证书编号

5.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提供服务于本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资历）；

序号	姓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证书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8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不含专利）（格式自拟）

5.9 投标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系统运维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0724-2310SZ652252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项目费用	系统运维外包服务	1 项	
2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系统运维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0724-2310SZ652252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1	驻场工程师单月（或单天）	
2	其他费用	
3		
.....		
合计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23 年 月 日